

卫滨区减灾委办公室

卫滨区减灾委办公室关于转发 《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风险监测信息》 (第 61 期) 高温天气安全提醒

平原镇、各办事处、区减灾委各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风险监测信息》(第 61 期) 高温天气安全提醒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，加强会商研判，全力做好极端天气防范工作。



风险监测信息

第 61 期

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7 日

高温天气安全提醒

摘要:根据最新气象资料分析,预计 9 日至 14 日,我市将连续 6 天出现大范围高温天气,日最高气温可达 37~40℃。高温最强时段在 11 日至 13 日,部分地区可达 40~42℃,局地最高气温将接近或突破 6 月极值,请做好高温天气的防范应对工作。

一、具体天气预报

(一) 端午节期间天气

8 日:晴天间多云,东北风转西南风 2~3 级,气温 20~33℃;

9 日:晴天间多云,西南风 2~3 级,气温 23~38℃;

10 日:晴天间多云,西南风 3 级左右,气温 25~39℃。

(二) 近期天气

11 日:晴天间多云,偏南风 2~3 级,气温 25~39℃。

12日：晴天转多云，有分散性阵雨、雷阵雨，偏南风3～4级，气温27～40℃。

13日：多云间晴天，偏南风3级左右，气温28～40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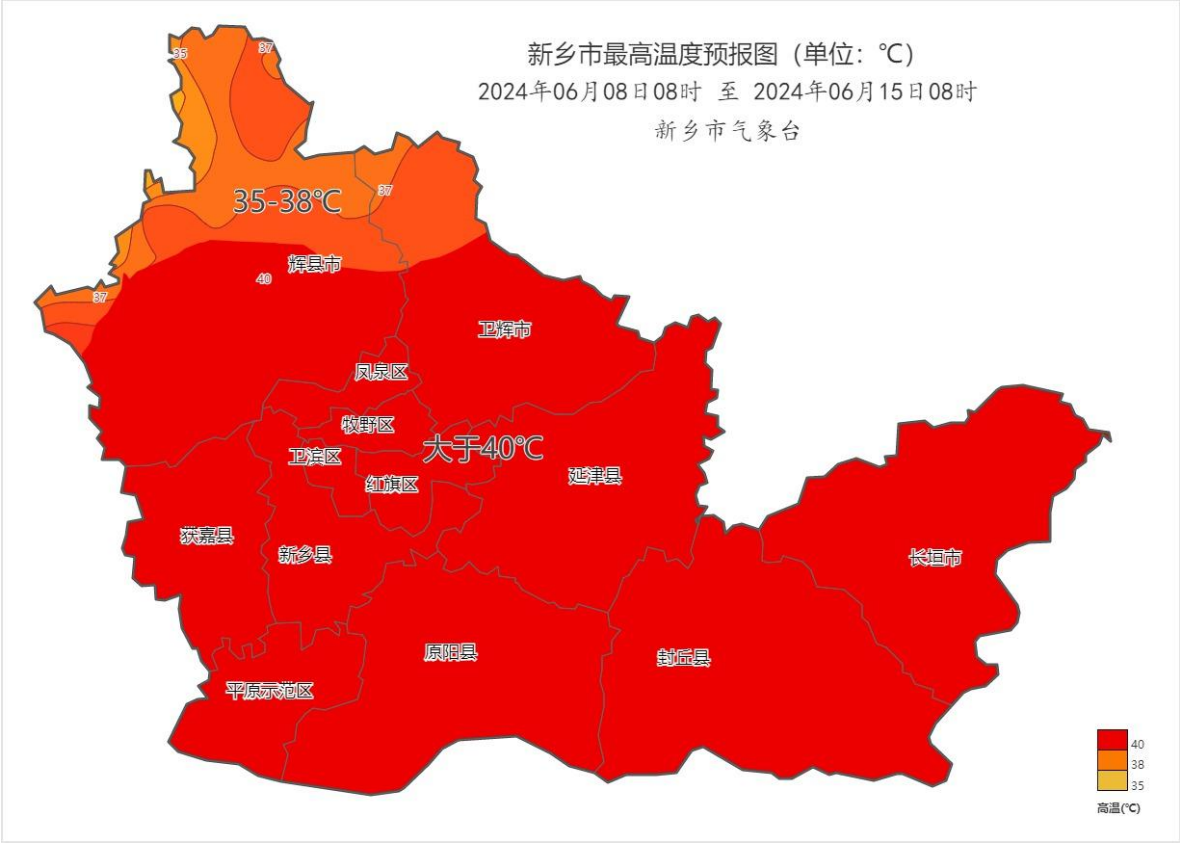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1 2024年6月8日-15日最高气温预报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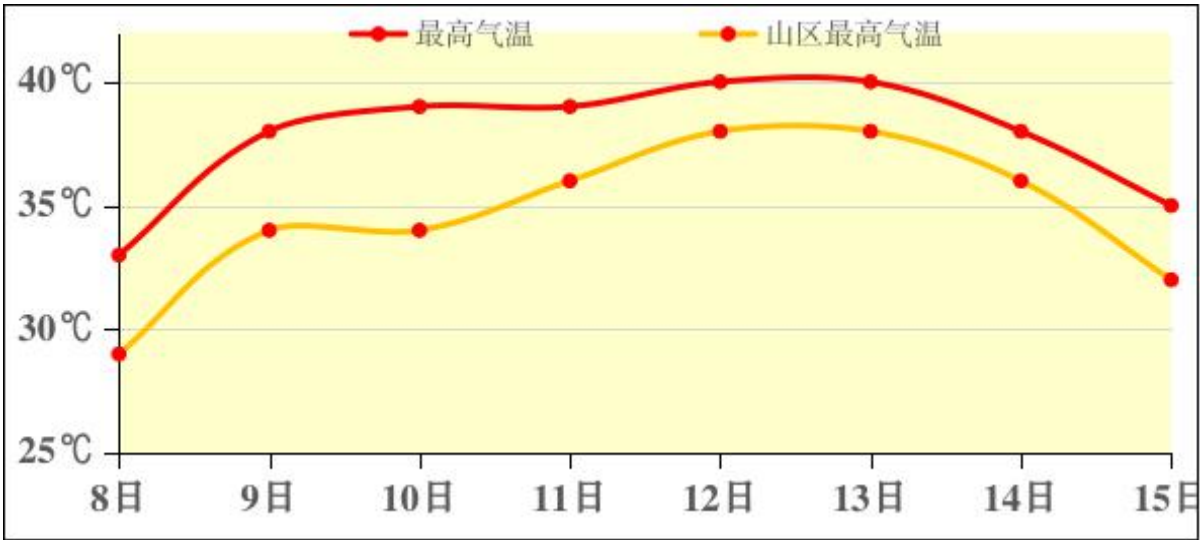


图2 2024年6月8日-15日新乡市最高气温预报

二、关注及建议

新乡市减灾委办公室、新乡市应急管理局在此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及相关部门：本轮高温过程持续时间长且正值端午假期，民俗活动、大型演艺及外出游玩活动增多，各类安全风险交织叠加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，按照职责落实好灾害天气各项防范和应对措施，减少各类因高温引起的突发事件和安全生产事故。

（一）加强会商研判，扎实做好气象灾害预报预防。密切关注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息，及时加强会商研判，采取多种方式向社会公众发布气象预警信息和防灾避灾提示。宣传部门和新闻媒体要加大社会宣传引导，加强对高温天气的安全防范和应对避险知识宣传，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救灾意识和能力。

（二）突出重点领域，严密防范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针对高温干燥天气安全生产特殊性、复杂性，认真查找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，采取切实有效措施，消除监管盲区，堵塞安全漏洞，排查整治隐患，确保夏季高温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形势平稳。**交通运输领域**要深化客货车安全源头整治，加强旅游客运、货车超限超载、工程运输车辆等安全监管，加强对驾驶员的安全教育，严防疲劳驾驶；加强对客车、危险运输车辆等重点车辆安全状况检查，严防车辆自燃等事故，确保运输安全。**危险化学品领域**要加强防暑降温工作的安全监管和督导，全面排查爆炸性危险化学品的生产、储存、使用情况；要围绕危险化学品生产、贮存、使用、经营、运输、处

置等各环节，深入推进风险排查管控行动，进一步提高企业本质安全水平。**矿山领域**尤其是煤矿要狠抓风险隐患排查治理，严格落实风险管控措施，强化瓦斯防治和防灭火、煤矿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；非煤矿山要加强分级分类监管，完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。城镇燃气领域，要持续深化燃气安全集中整治，严防燃气爆炸、密闭空间中毒窒息等事故发生。**建筑施工领域**要严格执行高温条件下室外露天作业时间规定，强化工作场所防暑降温措施，规范施工现场安全管理，严禁盲目抢工期、赶进度，杜绝违章指挥、违规操作。**文化旅游领域**要加强对各类文化旅游场所，景区、景点以及各类游乐设施、游乐项目等的安全监督检查，加大隐患排查力度，强化安全警示提示、安全疏导和应急处置，确保游客安全。其他部门也要结合各自安全生产工作特点，加强高温干燥天气安全生产防范应对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，确保不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。

（三）加大保障力度，确保生活秩序稳定。民政部门要加强巡查敬老院、救助机构等部位，对高龄、独居、困难老人等对象进行走访，对老、弱、病、幼人群提供防暑降温指导，帮助解决因高温天气带来的生活困难。**消防部门**要紧盯商场市场、餐饮娱乐、宾馆、饭店、学校、医院、社会福利机构等人员密集场所，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和隐患排查，及时消除火灾隐患。**农业农村部门**要加强对“三夏”工作的宣传和指导，组织农户利用近期晴好天气，抓紧时间抢收、晾晒、抢种，确保颗粒归仓。积极指导群众造墒播种或播后浇灌“蒙

头水”，关注高温对秋粮作物播种后的出苗影响，做好应对措施。**电力、通信**部门要加强对城乡基础设施的巡查维护，确保极端高温天气和高负荷条件下水电气管线、设施设备平稳运行。

（四）排查火险隐患，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工作。近期，降水偏少，气温偏高，森林火险等级持续高位。要加大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和查处违规用火行为，建立森林火灾隐患台账，对排查出的隐患分类整改。有关部门要认真落实野外火源管理规定，对林缘、林内生产用火，要严格按有关规定进行审批，坚决杜绝随意用火行为，把各方责任落到实处，确保不发生森林火灾。

（五）提高防灾意识，注意居家出行防护工作。高温时段，有慢性病、心脑血管疾病和老人、孕妇等特殊人群应尽可能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时应注意防晒、补水，备好防中暑等应急药品；要确保安全用电，应全面检查家中电线线路，合理使用空调等大功率电器设备，以免超负荷运转造成温度过高而引发火灾。驾驶人员应注意车内勿放置聚光、易燃物品，开车前应检查车况，严防车辆自燃。

（六）加强值班值守，做好应急救援准备工作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专人值班制度，细化完善已制定的应急预案，督促落实防御措施，及时准确上报突发事件信息，杜绝迟报、谎报、瞒报等现象发生。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时刻保持战备状态，重点地区、重点部位要提前预置力量，易灾多灾区域加强物资储备，有力、有

序、有效组织抢险救援。

报：省减灾委办公室，市委办，市政府办

发：各县（市、区）减灾委员会、市减灾委成员单位
